

证券代码：873138

证券简称：誉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义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实际，以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施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查看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ееeq.com.cn）上发布的 2019-014 号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9-015 号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现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18 年董事会运行健康，有效发挥了其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现将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18 年监事会运行健康，有效发挥了其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经编制完成。公司依据 2018 年年度财务情况编制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贯彻执行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经编制完成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建明、屈培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